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文件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指出，当前玉溪文艺发展水平同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快速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有很大差距，文艺创作生产既缺数量又缺质量，文艺队伍青黄不接、文艺领军人物匮乏。要组织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加大创作扶持，全力推进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个艺术门类的精品创作，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谱写好中国梦玉溪篇章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2025年计划投入140,000.00元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补助2024年度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和在省级（含）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140件，其中补助在国家级文艺期刊发表的文艺作品达到10件、入选国家级书法美术摄影展作品达到10件。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度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和在省级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玉溪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创作的反映玉溪地域文化、表现玉溪重大题材、对宣传玉溪有积极影响，且荣获国家级文艺奖项或在国家级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创作补助。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2024年度玉溪市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情况统计，测算2025年度全市创作推出优秀原创文艺作品140件左右，2025年需要项目资金14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

使用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140,000.00元。其中：①补助文学类优秀作品50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850.00元，小计42,500.00元；②补助展览类优秀作品60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1,000.00元，小计60,000.00元；③补助综艺类优秀作品30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1,000.00元，小计30,000.00元；④专家评审费（含食宿）：25人次，300.00元/人·次，小计7,5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4月，面向全市组织开展2025年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工作。

2025年5月，对全市申报2025年创作补助的优秀文艺作品资料进行审核。

2025年6月，组织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审核委员会对全市申报创作扶持的文艺精品项目、创作补助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评审，确定拟给予创作扶持的项目、拟给予创作补助的作品，通过市级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

2025年7月，研究确发放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经费。

2025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补助情况满意度调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热情明显提升，创作推出的文艺精品数量增多，荣获省级以上文艺奖项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优秀文艺作品数量较上一年增多。